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81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加大生猪养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生猪产业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养殖业务的发展,公司拟继续加大在生猪养殖业务的投资力度,建设12个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334,094.9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继续加大生猪养殖投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8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

为加强合作,充分发挥集团的资金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18年签订了有效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目前协议尚有一年左右到期。随着公司养猪战略全面推进,所需备用资金大幅增加,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现有《金融服务协议》已不满足需要,现双方根据业务发展的最新情况,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拟签订新一期《金融服务协议》,将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从55亿元提升至100亿元,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也从每年80亿元提升至每年100亿元,协议有效期三年。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时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83)。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82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河北廊坊等12个生猪养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加大生猪养殖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加大在生猪养殖业务的投资力度,建设12个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334,094.92万元。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1:河北廊坊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22,512.3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9,960.29万元,生物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2,552.07万元。

项目2:山东烟台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46,400.3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9,764.36万元,生物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16,600.00万元。

项目3:湖南邵阳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15,120.4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720.47万元,生物及流动资金投资8,400.00万元。

项目4:江苏镇江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28,360.2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9,960.29万元,生物及流动资金投资8,400.00万元。

项目5:四川宜宾新建年出栏2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17,363.5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63.53万元,生物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16,200.00万元。

项目6:辽宁锦州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26,273.9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473.92万元,生物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16,800.00万元。

项目7:广西柳州新建年出栏2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18,864.8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664.89万元,生物及流动资金投资10,200.00万元。

项目8:广西贵港新建年出栏5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40,637.0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437.01万元,生物及流动资金投资25,200.00万元。

项目9:陕西咸阳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34,030.8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7,230.89万元,生物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16,800.00万元。

项目10:陕西渭南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30,625.8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825.84万元,生物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16,800.00万元。

项目11:海南海口红明农场二队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2,192.9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792.96万元,生物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8,400.00万元。

项目12:海南海口红明农场六队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26,548.4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148.40万元,生物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8,400.00万元。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与投资审批程序

1.关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以上12个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三)上述投资项目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

河北廊坊、山东烟台、湖南邵阳、江苏镇江、四川宜宾、辽宁锦州、广西柳州、陕西咸阳、陕西渭南项目由公司单独投资建设,海南海口红明农场二队项目由公司控股公司海南新六农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持股比例为51%,海南农垦畜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

海南农垦畜牧集团有限公司是海垦控股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注资本金1亿元,成立于2017年5月,法定代表人孙志刚。注册地址位于儋州市光村镇海南天然橡胶产业加工园西分公司新嘉源商住楼A栋三层1号房。经营范围包括畜牧养殖、购销、屠宰、加工、种猪销售、销售、农产品批发、代销、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养殖技术培训及管理、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进出口贸易及相关配套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总额
总投资334,094.9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79,294.92万元,生物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154,800.00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1:河北廊坊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100头,祖代母猪及扩繁场750头,父母代母猪6,000头,保育育肥场72,000头。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开始筹备,2020年11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支持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可以达到15万头以上,同时能够提供饲料饲槽增量5万吨。

项目2:山东烟台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150头,祖代母猪及扩繁场1,500头,父母代母猪12,000头,保育育肥场144,0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开始筹备,2020年10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为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可以达到30万头以上,同时能够提供饲料饲槽增量9万吨。

项目3:湖南邵阳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100头,祖代母猪及扩繁场750头,父母代母猪6,000头,保育育肥场48,0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开始筹备,2020年11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30万头,年增加饲料饲槽增量6万吨。

项目4:江苏镇江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200头,祖代母猪及扩繁场2,500头,父母代母猪18,0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开始筹备,2020年12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30万头,年增加饲料饲槽增量10万吨。

项目5:四川宜宾新建年出栏2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150头,祖代母猪及扩繁场1,500头,父母代母猪12,000头,保育育肥场24,0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开始筹备,2020年11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30万头,年增加饲料饲槽增量9万吨。

项目6:辽宁锦州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150头,祖代母猪及扩繁场1,500头,父母代母猪12,000头,保育育肥场24,0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开始筹备,2020年11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30万头,年增加饲料饲槽增量9万吨。

项目7:广西柳州新建年出栏2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100头,祖代母猪及扩繁场750头,父母代母猪7,5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开始筹备,2020年11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15万头,年增加饲料饲槽增量4.7万吨。

项目8:广西贵港新建年出栏5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200头,祖代母猪及扩繁场2,500头,父母代母猪18,0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开始筹备,2020年12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30万头,年增加饲料饲槽增量10万吨。

项目9:陕西咸阳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150头,祖代母猪及扩繁场1,500头,父母代母猪12,000头,保育育肥场144,0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开始筹备,2020年11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为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可以达到30万头以上,同时能够提供饲料饲槽增量9万吨。

项目10:陕西渭南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150头,祖代母猪及扩繁场1,500头,父母代母猪12,000头,保育育肥场24,0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开始筹备,2020年11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为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可以达到15万头以上,同时能够提供饲料饲槽增量5万吨。

项目11:海南海口红明农场二队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100头,祖代母猪及扩繁场750头,父母代母猪6,000头,保育育肥场72,0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公司海南新六农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开始筹备,2020年11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海南新六农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15万头,年增加饲料饲槽增量4.7万吨。

项目12:海南海口红明农场六队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100头,祖代母猪及扩繁场750头,父母代母猪6,000头,保育育肥场72,0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公司海南新六农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开始筹备,2020年11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海南新六农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15万头,年增加饲料饲槽增量4.7万吨。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83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11年1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0.32亿元,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34%,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其余60%股权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成立9年来,为新希望集团下属成员单位提供了高效、多样的金融服务。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18年签订了有效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目前协议尚有一年左右到期。随着公司养猪战略全面推进,所需备用资金大幅增加,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现有《金融服务协议》已不满足需要,现双方根据业务发展的最新情况,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拟签订新一期《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将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从55亿元提升至100亿元,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也从每年80亿元提升至每年100亿元,协议有效期三年。

本协议尚未签署,待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予以签署。

2.关联方关系
本次的协议签订对象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代云
注册资本:103,200万元
注册地: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26层
住所地: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26层
其他有期限任职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9151010567178379M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26层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从事经营);从事同业拆借(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成员单位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对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刘永好
现有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单位	股本结构	占比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43,903	42.5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35,088	34%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9,288	9%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8,729	8.46%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4,392	4%
合计	103,200	100%

2.财务数据
2019年经审计总资产1,590,846.53万元,负债总额1,435,557.76万元,净资产155,288.77万元,应收款项总额(含贷款)688,092.1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4,018.55

万元,对正常贷款计提拨备2,840.32万元,营业利润18,954.97万元,净利润14,190.2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2.853万元。

2020年3月末经审计总资产1,327,966.72万元,负债总额1,169,128.75万元,净资产158,837.97万元,应收款项总额(含贷款)1710,419.7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735.14万元,营业利润4,733.57万元,净利润3,549.2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3,449.79万元。

3.关联方关系
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财务公司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包括存款业务、结算业务、信贷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成员单位产出的买方信贷业务、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业务、委托投资业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和其他业务等。按照协议约定,存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水平;结算服务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结算服务收费标准;贷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利率和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利率和费率平均水平。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署后开始生效之日起计算。

2.本协议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2.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从事金融服务的牌照资质和综合服务能力。

财务公司专注于服务集团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是产融结合的专业运作平台,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了解产业经营发展、贴近产品市场的天然优势,具体表现在:一是出身实业,财务公司是实业中成长起来的,背靠企业集团,股东是集团成员单位,根基坚实,能够清晰、全面地掌握集团发展规划,深入挖掘集团成员单位在不同发展阶段金融服务需求,在最大限度发挥信息优势的同时,降低了金融服务的可获成本、管理成本、尽职调查成本。二是扎根产业。财务公司贴近集团产业及实体经济,能为产业链上存在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金融支持,解决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支持,间接促进集团产业协同发展。

三是易融风险。财务公司深入了解集团成员单位所在产业,制定科学合理的金融服务方案,有效减少信息不对称、道德风险等问题带来的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在资金集中管理、产业链金融、风险控制、提升资金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方面较之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明显优势,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对于强化资金安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推进产业与金融深度合作共赢发展具有深远的实践意义。

2.2.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资质,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业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创新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及客户融资难问题。

双方拟签署的新一期《金融服务协议》,将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从55亿元提升至100亿元,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也从每年80亿元提升至100亿元,是基于公司养猪战略全面推进而备用资金大幅增加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协议的签署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本次交易的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4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北新路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有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渝长”,标的资产)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 2020-42)。

公司接到上述核准批复文件后及时开展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北新渝长100%股权,北新渝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有关约定。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及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义务。

2.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市公司办理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登记及上市手续;上市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批复的有效期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非公开发行;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北新路桥尚需按照《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建工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北新路桥尚需按照《发行可

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债券及人民币普通股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和上市手续;北新路桥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事宜;北新路桥尚需就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新路桥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98 证券简称:诚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

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的议案》。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于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